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调整《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淄政办发〔2025〕12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336 号）、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司〔2022〕41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如下调整。

一、将市文化和旅游局承办的《淄博市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发展总体规划暨重点区域详细规划（2025—2035 年）》《南北鲁山片区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（2025—2035 年）》调整出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

大行政决策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